



必须坚持自信自立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 7月16日出版的第14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必须坚持自信自立》。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文章强调，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近代以后的深重苦难走向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党的百年奋斗成

功道路是党领导人民独立自主探索开辟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我们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

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文章指出，自信才能自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是我们增强“四个自信”最坚实的基础。

(下转第二版)

将新时代改革开放进行到底

——从72次中央深改委(领导小组)会议读懂习近平的改革之道

新华社记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72次重要会议，引领波澜壮阔、气象万千的改革航程。

这是改革的催征鼓点。72次中央深改委(领导小组)会议锚定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进行顶层设计，审议通过超过600份改革文件，指引各方面出台3000多项改革方案，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改革精神和不断发展、日臻精深的改革之道。

掌舵定向：“坚定不移朝着全面深化改革目标前进”

夏日的中国，涌动改革的热潮。2024年6月11日，北京中南海，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

利益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开放环境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改革文件，直指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改革精准发力、落地生效。

10年多来，这样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72次。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中国改革航船沿着正确航线向更深水域、更广大地前进。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擘画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蓝图：

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勾勒全面深化改革的“四梁八柱”，明确任务书、时间表、施工图，336项改革举措涵盖方方面面。

此时的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正在跨越新的重要关口：经济长期高速增长过程中积累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不断积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日益突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下的国际竞争形势逼人，逆全球化、贸易保护主义沉渣泛起……推进全面

深化改革的复杂程度、艰巨程度、敏感程度，可想而知。

致广大而尽精微。越是庞大复杂的工程，越是需要精确定向、周密部署、扎实落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后一个多月，2013年12月，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次在党中央层面设置专司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挂帅，担任组长。

对于这一机构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阐明要旨：“就是要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仍亲任主任。这一机构职能更加全面、组织更加健全、运行更加稳定，形成统揽改革开放的坚强中枢，汇聚最为广泛的改革力量。

船载千钧，掌舵一人。在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深刻的社会变革中，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将重任扛在肩上：

深谋远虑，为改革纵深推进提供

科学指引；系统部署，研究制定重大改革方案；亲力亲为，认真审阅修改重大改革方案，引领督促每一项改革落地见效……

回望来时路，中国改革开放从来都是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前行。

进入新时代，改革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为什么改、为谁改、怎么改？习近平总书记指明方向——

2014年1月，十八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坚定不移朝着全面深化改革目标前进”“要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

2017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十九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以三个“不能变”标定改革方向：“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坚持党对改革的集中统一领导不能变，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不能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价值取向不能变。”

(下转第四版)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赵元柱

“经过你们普法，我也明白了，禁牧是为了让草场休养生息，引水工程是为了方便集中居住点的牧民。我接受你们的处理结果。”日前，面对前来回访的甘肃省张掖市检察院检察官官金瑞汉，牧民陈某说。看着眼前这片陈某承包的草场，昔日的引水工程管道已经被各色不知名的花朵覆盖，金瑞汉长舒一口气。

为了改善和修复生态环境，2017年，张掖市某镇政府启动移民搬迁工程，将居住在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农牧民群众搬迁至居民点集中居住。通过禁牧让草原生态得到休养生息。2020年，为解决易地搬迁群众的饮水问题，该镇政府在陈某承包的草场范围内实施截引工程，将一处山泉水敷设管道截引至居民点。陈某认为该镇政府的做法侵犯了自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还会导致承包的草场植被干旱、野生动物失去饮水水源。

2022年9月，陈某一纸诉状将某镇政府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引水计划，恢复自然流水、草原原状，停止侵权。一审法院审理后，作出不予支持陈某请求的判决。陈某不服，向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镇政府实施的引水工程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符合国家民生项目，且该行为不能认定为行政管理行为，不符合行政诉讼条件，裁定撤销一审法院行政判决，驳回陈某的起诉。陈某依旧不服，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维持二审裁定，驳回陈某的再审申请。

今年2月26日，仍不服再审查裁定的陈某向张掖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本案的焦点在于镇政府实施的引水工程是否合法。法院在一审、二审和再审过程中，对该引水工程是否造成陈某损失缺少亲历性证据，导致申诉人始终不服法院判决，涉土地承包纠纷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金瑞汉介绍说。

受理案件后，金瑞汉和同事详细审查诉讼卷宗，向陈某和某镇政府核实案件相关情况，听取双方的诉求和意见，调取某镇政府报批、备案、实施引水工程等相关资料，并实地勘查泉水源头和引水管道沿途植被情况。

张掖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案涉引水工程是某镇政府争取的居民饮水公益项目，民生工程，经过了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和核实，从陈某承包的草场位置实施引水工程，管线的距离最短且生态影响最小，因此，认定实施引水工程的行为违法无证据支持；从现场勘查来看，引水工程管道大部分埋在地下，部分以支架支撑在土地上，对土地和草原的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被破坏的植被可经自然恢复；因申请人所承包的草场已实行禁牧，申请人在禁牧区范围内不再居住和养殖牲畜，故不能确认给申请人造成直接损失。综上，法院二审及再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该院依法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

“这起矛盾之所以没有得到化解，很大程度上与没有以正确方式向当事人告知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并听取当事人意见，以及涉及群众利益的事项信息公开不充分不到位有关系。”金瑞汉告诉记者。今年6月3日，张掖市检察院向某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落实生态保护职责，依法落实告知制度，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某镇政府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向当事人详细说明项目建设相关情况。“我们将以相对优惠的价格给陈某提供一座养殖棚，解决禁牧后畜禽养殖的问题，同时将对已有的引水管道溢流口和蓄水池进行改造，进一步提升相关功能。”某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

至此，这起持续了4年之久的用水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代表委员检阅

全国人大代表高华瑞肯定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 共筑社会化法治化保障大格局



今年六月二十八日，全国人大代表高华瑞(左)在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调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本报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褚瀚远摄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宋巍)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快易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高级家政服务员高华瑞，受邀来到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听取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工作汇报。

作为家政行业的女性代表，高华瑞特别关心关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经常给身边女性普法，引导她们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高华瑞参观了南京市检察院12309热线办公室、公开听证室、视频接待室、多元解纷室等场所，听取了典型案例讲解。在检察服务大厅关注到“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专用接待窗口，她为检察机关精准有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点赞。

近年来，南京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先后办理婚姻家庭纠纷、劳动就业争议等民事行政监督案件455件；与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妇女儿童权益联动保护工作机制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共建多元救助平台，救助困难妇女1064人。

“南京市检察机关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携手妇联等部门，继续加大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共同构筑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大格局。”高华瑞表示，今后将更多宣传检察机关职能，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23年度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揭晓

覆盖“四大检察”业务条线，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本报北京7月15日电(记者刘李亭)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揭晓2023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结果。安徽省检察院就虚假仲裁、枉法仲裁问题向司法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等20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名单见第二版)。

据悉，这是最高检连续第五年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活动。这次评选活动于今年2月启动，共收到来自全国32个省级检察院推荐报

送的157份检察建议，经初审、复审和现场评审，最终评选出20份优秀检察建议。

这些优秀检察建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覆盖“四大检察”业务条线，具有三个突出特点——

一是涉及领域广泛。涉及金融监管、粮食安全、储备土地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过期药品回收监管、就业见习补贴监管、新业态劳动者权

益保护等主题，既聚焦“国之大者”，也关注“民生小事”，既推进传统行业治理，也加强新兴产业规范，既促进执法司法公正，更注重人权司法保障。

二是制发建议精准专业。依托扎实的司法办案基础，充分开展调查核实，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发现监管漏洞或者行业性、区域性普遍问题，通过运用数字检察技术、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制发检察建议，保证检察建议客观准确。

三是推动治理成效显著。紧盯“办复”效果，在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服务保障民生、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行业性问题整治、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还对入围现场评审的贵州省检察院就“消”字号抗(抑)菌剂问题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制发检察建议等5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出表扬。

深入开展 党纪学习教育

推进“三不腐” 防止“灯下黑”

福建：18条举措强化全面从严治检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房燕瑜) 日前，福建省检察院印发《关于一体推进“三不腐”强化全面从严治检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切实提升全面从严治检的综合效能，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为检察工

作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

《实施意见》共18条，从强化“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保障4个方面，进一步细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具体要求，推动“三不腐”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

《实施意见》强调，要始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严在平时、严在日常，紧盯重点人群、关键岗位、重点环节，突出对“关键少数”、年轻干部的监督，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

令”等铁规禁令，强化对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的管理监督，把惩治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实施意见》要求，全省三级检察院党组要坚持关口前移，深化源头治理，建立有效监督检察权规范运行的常态长效机制。要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考责”体系。要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持续深化廉政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稳住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我们坚决执行该项‘铁纪’，既是推动检察履职担当的需要，也是党纪学习教育的应有之义。”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建明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总结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准民族地区发展脉搏，踏准各族群众法治需求鼓点，与各族群众共唱民族团结进步“莎朗曲”(羌族舞曲)，共跳民族繁荣发展“锅庄舞”(藏族舞蹈)。据悉，截至目前，该院已对27名藏、羌、苗等各族群众的救助对象进行司法救助。

四川理县：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铁纪”

本报讯(记者曹颖 通讯员罗霄) 日前，通过四川省理县检察院开展的多元司法救助，因遭受家暴而离异的苗族妇女李某逐渐走出阴霾，她规划已久的“可食用玫瑰花收购项目”也顺利实施，生活终于回到正轨。提起这个案子，案件承办人张

樟深有感触，“这起案件的办理，也是我院结合本地特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一个生动缩影。”

理县位于四川省西部、青藏高原东部，藏、羌、回等各民族人口占该县总人口的80.5%，各族群众一衣带水，在“母亲河”杂谷脑河流域繁衍生息、

交融汇聚。今年以来，理县检察院在党纪学习教育中鲜明提出，将“检察履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群众纪律的重要内容，结合“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综合运用支持起诉、检察听证等方式，坚持为各族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要干“检察事” 体现“枫桥式”

浙江：深化推进“枫桥式检察室”建设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今天这个会议，不着急总结成绩、宣传成效，首要的仍然是再次强调省检察院部署推进‘枫桥式检察室’的初衷和目标，就是要干‘检察事’，体现‘枫桥式’！”近日，浙江省检察机关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慈溪召开，在听取部分检察院的工作交流后，该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讲话很“直白”。

2023年5月，浙江省检察院党组经研究谋划，制定出台了《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枫桥式检察室”的若干意见》，提出将该省现存“有编制、有场地、有基础”的117个基层检察室“激活”，明确“枫桥式检察室”要聚焦检察机关主责主业，依法正确履行“案件办理、矛盾化解、服务群众”三项基本职能，因地制宜推进检察职能拓展，打造“3+N”的检察室履职

格局。同年11月，该院召开工作推进会，授牌命名了首批15个“枫桥式检察室”。

据了解，“枫桥式检察室”建设被纳入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重点改革项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也提出要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创建。浙江省检察院此次召开现场推进会，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检察履职为根本，紧紧围绕检察机关主责主

业开展监督办案，高质量办好辖区内“四大检察”案件；坚持以体现“枫桥式”为关键，自觉融入“一中心四平台一网”县域社会治理体系，促进矛盾化解，助力基层治理，在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上展现基层检察室的价值和担当；加强领导、完善机制，为深化“枫桥式检察室”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做到标准化建设、规范化运转、实质化运行。